

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100.05.03	府授人企字第1000080628號令	重新訂定編制表並註銷100.04.19府授人企字第1000070789號令、99.12.25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訂定之編制表(編制員額總數53人，現職代表會秘書1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)	99.12.25
	100.06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	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同意備查，惟部分內容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修正。	
2	100.10.04	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、第5條、第13條、第16條條文	除第1條修正條文自100.04.15施行外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
	100.12.0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004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	
3	100.12.19	府授法規字第1000244145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	100.12.21
	100.12.2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42151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第4條修正	
4	101.07.31	府授人企字第1010132382號令	修正編制表(減列課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52人，現職代表會秘書1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)	101.08.01
	101.08.2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5	102.05.27	部法五字第1023798418號	修正編制表(增列課員3人、技士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56人，現職代表會秘書1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)	103.01.01
	102.06.20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38412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，編制表內技佐職稱備考欄加註：「得列薦任薦任第六職等……」一節，請依體例修正為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……」	

6	101.11.30	府授法規字第1010212221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、第8條之1、第16條條文	101.12.02
	102.12.20	府授法規字第1020247518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7條、第16條條文	102.01.01
	103.01.0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798388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部分條文(2次)修正	
7	103.07.17	府授人企字第1030134298號函	A150020視導A600040課員歸系註銷及A150020課員A600020視導歸系	103.7.16
	103.7.21	部法五字第1033870305號	同意備查	
8	1041209	府授人企字第1040277060號令	因生管所改制減書記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共55人	105.01.01
	105022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74157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9	1100426	府授人企字第1100101609號令	修正編制表(里幹事職稱內5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備考，編制員額總數55人)	110.04.26
	1100510	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647895號函	同意備查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00.12.09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004號函

貴屬各區公所編制表與現行規定或體例未符等節，仍請依本院本(100)年6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之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二、考試院100.12.28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42151號函

貴屬各區公所編制表與現行規定或體例未符等節，仍請依本院本(100)年6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之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三、考試院101.08.23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函

編制表技士職稱備考欄內加註辦理相關業務之規定一節，仍請依前開本院100年6月14日函之意見予以刪除。

四、考試院102.06.20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38412號函

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，編制表內技佐職稱備考欄加註：「得列薦任薦任第六職等……」一節，請依體例修正為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……」。

五、考試院103.01.08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798388號函

貴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7條會計室置主任職稱，惟大安及外埔區公所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；查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主計條例)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；同條例第33條規定，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，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，與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不符者悉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。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，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，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，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，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，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本(102)年2月18日主計地字第1020050691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。是大安及外埔區公所編制表仍置「會計主任」職稱部分，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「主任」，附為敘明。

六、依據考試院民國105年2月2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74157號函，大雅區公所編制表內技佐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一節，仍請依該院102年6月2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38412號函意見辦理。